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胡博理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3
電子郵件：polihu0928@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林委員志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6017200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9月12日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35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6年9月8日府建管字第106014797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召集人國民、李委員兆峯、吳委員明亮、林委員宏程、林委員志明、林委員志揚、詹委員浩然、邱委員程瑋、黃委員偉特
副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代理縣長 吳澤成

建設處處長林國民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为 战 是 未 然 也

宜蘭縣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35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09時30分

地點：本府第八研討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持人：李副處長欣立（代）

記錄：胡博理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案由說明：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得檢附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報施工，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給期限後，准予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檢附申請書、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之檢查表，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查許可，經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後，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一、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二、十一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案緣於105年「與縣長有約」擴大商業座談會，宜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請本府訂定簡易室內裝修作業準則，以縮短行政流程，簡政便民。案經參考其他縣市政府已定之相關規定，並與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研討後，擬訂宜蘭縣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草案）。同時為內政部107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計畫，相關考核項目（一）行

政措施第10點納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業務」，爰邀集各委員研討「宜蘭縣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草案）」。

三、討論：與會單位發言摘要

（一）李委員兆峯

簡易室內裝修審查是否簡化成直接報驗竣工，後面抽查的機制是如何運作，也請一併考量訂定於作業規範。

（二）詹委員浩然(李敘恆代)

建議將草案第二、四、七點訂為同款，本案法令依據為何？可參照「臺中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作業事項規範」以作業規範訂定。

（三）吳委員明亮

簡易室內裝修適用範圍倘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之規模，並無規範何種用途，建議初期先由住宅、集合住宅及辦公室實施。

（四）林委員志揚

本府於93年11月15日已訂有「宜蘭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修改作業規範納入簡易室內裝修，重新與審查機構訂定行政委託。

四、結論

- （一）經各與會委員討論後，本府於93年11月15日已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訂定「宜蘭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由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依同辦法第33條規定，簡易室裝亦得向審查機構申請施工許可及竣工審查許可。請業務單位參酌他縣市已有納入簡易室內裝修審查之作業規範，並視本縣實務執行需求，予以修正本縣作業規範。

(二) 至於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書、申報表等格式內容，請業務單位與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續商，審查機構再據以依同辦法第7條第1項將簡易室裝作業事項、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本府核備。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12時00分）

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35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06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09時30分

地點：本府第八研討室

主持人：李副處長欣立

記錄：胡博理

| 出席單位 | 出席人員 |
|--------------|------|
| 王委員漢遠 | 王漢遠 |
| 李委員兆峯 | 李兆峯 |
| 吳委員明亮 | 吳明亮 |
| 林委員宏程 | |
| 林委員榮發 | |
| 林委員志明 | 林志明 |
| 林委員志揚 | 林志揚 |
| 詹委員浩然 | 李毅恆代 |
| 邱委員程璋 | |
| 黃委員偉特 | |
| 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 |

| | |
|---------|-----|
| 宜蘭建築師公會 | 陳學屏 |
| | |

